

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云人社监字（2022）第 17413 号

被催告人：广州心狮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我局下达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云人社监字（2022）第 17413 号）完成整改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你（单位）留置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云人社监字（2022）第 17413 号）。

因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D 座 613 室 邮编：510405

联系人：任卓谊、沈珂 联系电话：020-32580770

